

東吳大學圖書館研討室使用規則

民國 94 年 3 月 23 日圖書館委員會通過
民國 100 年 10 月 3 日圖書館委員會修訂通過
民國 102 年 10 月 16 日圖書館委員會修訂通過

- 第 一 條 凡本校師生因教學研究及課業討論之需，均得依本辦法申請使用圖書館研討室（但不得申請在全學期固定時段使用）。
- 第 二 條 申請使用人數至少三人，每次使用以四小時為限，不得續借。
- 第 三 條 申請使用人應於使用前十分鐘，持服務證或學生證至圖書館流通服務台辦理借用手續。
- 第 四 條 預約借用研討室，按預約時間逾十分鐘未辦理借用手續者，視同棄權。
因故無法於預定時間內使用研討室，應於借用時間十分鐘前通知流通服務台取消或改期，如因未通知而影響其他讀者使用，則停止使用權一個月。
- 第 五 條 申請人應在排定時間內使用，不得交換、轉讓或自行更改時間，如發現上述情形將立即停止使用權一個月。
- 第 六 條 使用研討室時，請放低音量勿干擾其他讀者，不得有吸煙、飲食、遮掩玻璃及其他不當行為，違者停止其使用權三個月；使用完畢離開前，應將場地復原，熄燈關門上鎖，鑰匙繳回流通服務台，逾時一小時以上將鑰匙繳回流通服務台者，停止借用研討室使用權一個月。
- 第 七 條 鑰匙不得複製、打造和轉借他人使用，如發現上述情形除立即停止使用權三個月，並送交相關單位議處；使用者遺失鑰匙，除須負責賠償換鎖費用外，並停止其借用研討室使用權一個月。
- 第 八 條 私人之貴重物品，如有遺失，本館不負任何責任。
- 第 九 條 研討室開放時間由圖書館訂定，另行公告。
- 第 十 條 本規則經圖書館委員會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